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1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市政府文件】

2025年2月5日出版

目 录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揭府〔2025〕1号)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揭府〔2025〕4号)5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占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揭府函〔2025〕1号)15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25 年揭阳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5〕2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5〕3号) 22
【人事任免】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博、肖辉生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5〕1号)12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揭府〔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因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支光南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主持市政府 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

蔡淡群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负责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 业农村、乡村振兴、应急管理、统计、林业、税务、 对口合作方面工作。协管审计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林业局。

联系市政协,市公务员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

市气象局、揭阳供电局、揭阳农垦局,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刘 鹏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科技、工业、商务、 口岸、通信、金融、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招商方 面工作。

> 分管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口岸局、 贸促会)、政务和数据局,市招商办。

> 联系市外事局、侨务局、台港澳事务局,市科协、侨联、工商联、社科联,揭阳海关、普宁海关、潮汕机场海关,潮汕机场边检站、惠来边检站,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金融机构驻揭机构和分支机构,通信公司驻揭分支机构,市邮政管理局。

罗 毅 副市长,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国资、医疗保障、地震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国资委、医保局,市 地震局、供销社、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揭阳投资控 股集团。

联系市红十字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市关工委),揭阳市烟草专卖局、广东盐业集团揭阳公

司,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

李晋龙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 交通、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信访、驻外机构、人民武装方面 工作。

> 分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事 务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城管执法局、 信访局,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广州办事 处,市代建中心、公路事务中心。

> 联系揭阳海事局、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揭阳潮汕机 场公司,武警揭阳支队,揭阳海警局。

许剑芒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文化(文物保护)、广播电视、新闻出 版、旅游、体育、妇女儿童、残疾人、机关事务、 地方志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广旅游体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地方志办。

联系市民族宗教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残联。

陈雪锋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兼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

安、国家安全、司法、打私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 联系市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局。

>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24 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揭府〔2025〕4号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

2024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严格落实中央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和省相关要求,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履行到位。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听取年度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报告,研究部署推动法治揭阳建设。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

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开展专题学法,研究部署法治考评、行政复议等工作。市委常委、依法治市办主任主持召开全市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研究部署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工作。首次召开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会议,推动全市涉外法治工作加快发展。

-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创新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揭阳法治头条"专题视频,累计发布宣传28期222条法治建设重点亮点工作信息,一批法治建设亮点经验做法获"法治网""人民法治网"刊登全国宣传报道。全省首创"互联网+法治问卷调查"活动,全市115121人参与答卷,总体满意率91.53%,较上年度上升2.61%。推动市、县、镇三级挂牌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各1个,丰富法治宣传载体。
- (三)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不断完善。印发《揭阳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法治揭阳工作、法治政府建设 2 项绩效考核检验提升市政府组成部门依法行政水平,力促法治建设任务落实到位。市政府带头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全市 247 个报告主体按规定上网公布。莞韶揭开展依法治市结对提升交流活动,推动交流互动、互学互鉴、共同提升。

(四)"三个最"政务服务水平持续优化。一是政务服务向 基层延伸。全市86个派出所、62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全面进驻镇 (街)党群服务中心,进驻率100%,是粤东地区第一个派出所、 市场监管所全面进驻镇(街)党群服务中心的地级市。二是"五 减少两增加"提质增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马上办、限时办、 自助办、智能办",全市减少审批事项59项,减少证明材料1045 份,群众办事时限平均压缩83%,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全流程网办 率由 62%上升到 67%。全市"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共 601 项。 推进"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全市经营主体总量达40 多万户。三是电子证照应用便捷升级。推进政务服务"视频办", 可办理服务事项 372 个, 进驻客服 87 名, 服务用户数 2011 人, 办结工单数 2046 单。四是推动"粤智助"部署应用。全市共部 署"粤智助"1669台,可办理服务事项274个,业务量943085 笔,服务用户数43.5万人。五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出台揭阳 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清理发 现涉嫌排除、限制公平竞争文件 16 个,督促整改落实。积极开 展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及"千名就业服务专员助力万家重点用工企 业"等行动,帮助企业解决订单、用工、政策咨询等"急难愁盼" 问题,我市"急难愁盼我来办"网上群众工作平台收到群众留言 15665条, 留言按期办结率 98.24%, 满意率 88.65%。 六是诚信

建设加快推进。30个市直单位发布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三张清单",梳理诚信激励措施199条、失信惩戒措施421条、信用修复措施78条,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累计归集信用数据约1807万条,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数据约116万条,为诚信体系建设提供数据支撑。截至10月份,我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在全国261个地级市列第96位,在全省列第12位。

- (五)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一是数字赋能"百千万工程"。推动"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本地化部署应用,搭建县域经济、城镇建设重点场景成效汇报专区,支撑"百千万工程"指挥调度工作。二是政务云运维管理安全稳定。目前已有67个系统部署数字政府云、49个系统部署信创云,联合开展"深蓝•莞盾-2024"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提升网络与数据安全。做好"一网共享"平台揭阳节点数据资源管理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发布数据资源 9575 类,全省排名第8。三是"粤系列"普及惠民。"粤省事"揭阳版接入服务946 项,注册用户619 万。"粤商通"揭阳专区为企业提供开办、年报申报等906 项服务,超44 万家企业注册使用。
- (六)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日益健全。一是加强重要领域立法。 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制定规章计划》,科学编制市政

府规章立法项目。《揭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于10月1日施行,规范餐厨垃圾处置。出台《揭阳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更好保障公民基本阅读权利。《揭阳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和《揭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已完成审查工作。汕潮揭三市协同立法联席会议在我市召开,整合立法资源,推进区域协同立法。二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全面落实。审核市政府规范性文件7件,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14件,出具合法性审核(审查)意见140余条。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市政府规范性文件6件。三是政府依法决策水平不断提高。发布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夯实决策规范化根基。对《揭阳市水网建设规划》进行合法性审查,把好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关和法律关。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办理各类征求意见件出具法律意见402件,办理与营商环境相关文件政策、审查以市政府为主体的招商引资合同等47件,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参谋"作用。

(七)执法水平持续提升。一是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 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开展涉企乱罚款问题、职权下 放重放轻管问题等专项整治。召开全市行政执法暨乡镇街道综合 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会、培训班,我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验 被推报至省委省政府、司法部。目前,下放职权 316 项,全市使 用率约 17%。揭阳市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上线行政执法主体 248

家,上线覆盖率 100%。办理案件 22460 宗, 处罚金额 6636 万元。 执法公示平台案件公示率 97.75%。二是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 深化路警联合执法协作机制,查处货车超限超载违法 3479 宗, 同比增长71%。完善常态化监测与日常执法相衔接工作机制,排 查发现违法占用耕地 1317 亩,大力推进整改工作。严厉打击医 保基金使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580 家,追回 (退回)、拒付及罚款 6288.06 万元。开展"质量守护行动月" "质量云剑""铁拳出稽 守护南粤"系列等专项行动,持续保 持"每周一打"联合执法行动高压态势。三是行政执法程序逐步 完善。开展重点执法部门案卷评查,抽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行政检查和行政许可等案件526宗,以查促改、以评促优,提升 执法规范化水平。组织全市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综合法律知识 考试 31 场次,参加考试 1251 人,通过考试 826 人。开展国家机 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突出"关键 少数"带头普法。四是贯彻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推 动大量行政争议得到实质化解。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新 收行政复议案件360件,已审结218件,法定期限结案率100%。 代理市政府委托出庭应诉行政诉讼案件92件,出庭应诉率100%。 成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进一步完善行政争议化解府院联动机制。

(八)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有力有效。一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我市"刀拍黄瓜"行政执法监督案件,为司法部入选第一批全国 8个行政执法监督典型案例,该案例是广东省唯一入选案例,中 央电视台、南方都市报等媒体专题报道。我市233个行政执法公 示单位 100% 完成事后执法信息公示工作。开展严格规范公正文 明执法考核及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办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 16 宗、上级交办 2 宗。组织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对镇街综合执 法工作年度评估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人员综合法律知 识考试监考等工作进行监督,履行职责64人次。二是主动落实 政务公开。建成市政府规章库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库, 强化重点 政务信息管理。发布市政府及部门文件政策解读79篇,市政府 门户网站开设"政策与业务咨询"窗口,强化政策解读工作。全 市各级行政机关共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630宗,办理网民 给省长留言83件,及时准确回应政务舆情。对全市44个政府网 站(部门集约化频道)和92个政务新媒体开展常态化日常监测、 季度检查和年度考评,加大政务公开平台监管力度。三是用心用 情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6件、省政协 提案8件。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提案和建议意见196件, 办理满意率 100%。四是"好差评"全面推行。发挥"协调帮办" 窗口监督前移作用,推动"好差评"事项全覆盖、数据全汇聚、 结果全公开, 差评整改率 100%, 全市政务服务质量均在 9.9 分

以上,位居全省前列。

二、存在问题

- (一)政务服务水平不高。个别单位对新增优质公共服务供给的重点和方向不明确,工作举措不多、效果不佳,同时受限于数据壁垒和部门间办理系统、办事流程、政策依据、联合审批不协调等因素,"一件事"集成服务推进进度较缓慢。与周边地市相比,我市12345 热线在业务量、办理质量、办理效率和督查督办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2023 年度法治揭阳满意度调查活动发现,收到的115121 份答卷中,群众对政务服务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不满意度10.98%,政务服务效能仍需进一步提升。
- (二)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推广应用力度须加强。部分单位未真正应用"粤执法"平台办案,补录案件多,执法数据公示不及时、不全面、不准确,"粤执法"平台存在数据迟报,影响执法数据公示的及时率和社会信用体系的及时率。2023年度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开及时率53.72%,距离省要求的90%的标准线还有很大差距。
- (三)信访工作面临压力。1-11月全市四级(国、省、市、县)信访总量9703件次中"重复访"占比37%,涉征地拆迁、劳资纠纷、教育改革等领域信访量出现阶段性上升。依法处理以访

谋利、以访施压行为的力度仍不足,今年来全市依法落实"一处理"只有14人。

三、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计划

- 2025年,我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 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围绕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加快构建职 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为揭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做精"揭阳法治头条"宣传视频,推动更多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揭阳亮点做法在国家级法治权威媒体上宣传报道。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党委依法治县(市、区)办抓紧完成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建设任务。积极开展法治揭阳工作专项考核、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互联网+问卷调查"和法治专项督察。
- (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推进"13+8+N"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贯彻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实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三张清单,稳妥开展联合奖惩。
- (三)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发挥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桥梁纽带作用,健全区域协同、"小切口""小快灵"等立法工作机制,

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升政府法律顾问"参谋"作用。推动完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广应用一体化平台。深入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开展赋权事项评估工作。

(四)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突出党内监督地位,发挥审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监督等监督作用,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占陇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揭府函〔2025〕1号

普宁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批〈普宁市占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普府[2024]3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普宁市占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占陇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支撑占陇镇建设成为工贸强镇与活力之都、普宁市东部现代商贸服务中心、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镇。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到 2035 年,占陇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28 平方公里(2.14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55 平方公里(1.73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5.04 平方公里(2.26万亩)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规模。落实蓝线、黄线、绿线等底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统筹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以镇区为发展中心,以对外通道为依托,衔接东部创新城,构建"一轴一带两心六组团"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一轴即国道 G324 城镇发展主轴,串联起东部创新城和交丙坛电商产业组团,成为占陇镇城镇发展主动脉;一带即练江生态游憩带,横穿占陇镇域内,强化良好生态功能;两心即数字智造服务中心和镇区综合服务中心,推动东部创新城和镇区优先发展,提升整体发展水平;六组团即综合服务组团、纺织产业组团、时尚智造组团、电商产业组团、传统产业组团、生态保护组团,共同带动占陇产业发展。

四、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

通过整合占陇镇现代农业特色产业资源与村级工业园等资源,优化占陇镇全域产业布局,规划形成六大产业片区的产业格

局,以产兴镇,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和产业一体化发展,打造粤东纺织服装产业高地。坚持以人为核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要,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强化对空间和风貌的引导,推动能级和品质双提升,更好满足外来就业人群安家需求和全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五、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

发挥《规划》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并加强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和手段相结合。加强对管控底线、农民建房、设施配套、乡村振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的引导,强化宅基地、乡村产业、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建设美丽圩镇,修复田园生态景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强化景观风貌引导,构建练江、白马溪、水尾溪、

汤坑溪四大滨水生态河流风貌带,打造乡野田园风貌区、城镇建设风貌区、现代工业风貌区,塑造特色景观节点,形成具有占陇文化特色、自然山水与城镇景观相互融合、城乡和谐共生的特色景观风貌。

七、夯实基础设施保障

做好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构建以国道、 省道、县道、乡道为骨架,东西贯通、南北通达的"三横四纵" 的公路网络骨架。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 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高度重视城市公共安 全,做好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和重 大危险品管控,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提高城 市安全韧性。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系统推进练江、白马溪、水尾溪等重点河流及重点河涌污染治理,加强山地林地保护修复和利用,强化矿山生态修复及地质灾害防治。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建设"绿美占陇"。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占陇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多规合一"改革精神,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科学编制下层级详细规划。普宁市人民政府、揭阳市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规划》相关指标数据以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的镇级总规数据库关键图层数据为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25 年 揭阳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2025年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扎实推进2025年春运各项工作落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2025年揭阳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晋龙 副市长

副组长: 柳沐荣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巡视员

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黄宇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创生 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郑子畅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杨丹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潘正贵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陈少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方树荣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袁伟文 市卫生健康局三级调研员

江乙逵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瑞良 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郑俊勇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吴舜锋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孙俊雄 市总工会四级调研员

王炜玮 团市委副书记

林伟旺 市气象局副局长

余福章 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陈建鑫 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揭阳航道所所长

王健翰 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兵 高铁揭阳站站长

聂新强 高铁揭阳机场站站长

陈翊斌 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少丰 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廖海明 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2025年春运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 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5〕3号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 冻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 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日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 2.1.1 工作职责
- 2.1.2 指挥机构
- 2.1.3 任务分工
- 2.1.4 专家组
- 2.2 市级以下三防指挥机构
- 2.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 3 预警预防
- 3.1 监测预警信息
- 3.1.1 雨情信息
- 3.1.2 水情信息

- 3.1.3 涝情信息
- 3.1.4 风情信息
- 3.1.5 旱情信息
- 3.1.6 冻情信息
- 3.1.7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 3.1.8 工情、险情、灾情信息
- 3.1.9 山洪预警
- 3.1.10 水库、水电站泄洪预警
- 3.1.11 公众信息发送
- 3.2 预警预防准备
-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 3.2.2 预案方案完善
- 3.2.3 工程准备
- 3.2.4 督导检查
- 3.2.5 宣传培训及演练
- 3.2.6 工作支撑
- 3.3 预警预防行动
- 4 应急响应
- 4.1 总体要求
-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 4.1.4 应急响应市县协同
- 4.1.5 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 4.2 先期处置
- 4.3 指挥协同
- 4.3.1 市三防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 4.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 4.4 防汛应急响应
- 4.4.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 4.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 4.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4.4.4 防汛 [级应急响应
- 4.5 防风应急响应
- 4.5.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
- 4.5.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 4.5.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 4.5.4 防风 [级应急响应
- 4.6 防旱应急响应
- 4.6.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 4.6.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 4.7 防冻应急响应

- 4.7.1 防冻Ⅳ级、III级应急响应
-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 4.8 应急响应调整
-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 4.8.2 应急响应结束
- 5 抢险救援
- 5.1 基本要求
- 5.2 救援力量
- 5.3 救援开展
- 5.4 救援实施
- 5.4.1 抢险救援
- 5.4.2 应急支援
- 5.5 救援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灾害救助
- 6.2 恢复重建
- 6.3 社会捐赠
- 6.4 灾害保险
- 6.5 评估总结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1.1 专家队伍保障
-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资金保障
- 7.4 技术保障
- 7.5 人员转移保障
- 7.6 综合保障
- 7.6.1 通信保障
- 7.6.2 安全防护保障
- 7.6.3 交通保障
- 7.6.4 油料保障
- 7.6.5 供电保障
- 7.6.6 供水保障
- 7.6.7 医疗保障
- 8 附则
- 8.1 责任与奖惩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预案解释
- 8.4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工作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五个宁可",突出人员转移和安全管控两个关键环节,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揭阳市突发事理办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揭阳市突发事

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影响范围广、影响较大,或发生在非本市行政区域但严重影响本市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以下简称三防工作)。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干旱、台风、风暴潮、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的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工作。

1.4 工作原则

-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的三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对本辖区的三防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防工作。
 - (3)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

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 (4)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 (5)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组织体系

2.1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称市三防指挥部)在省防 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 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监督全市三防工作。

市三防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称市三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副局长兼任。

2.1.1 工作职责

市三防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监督全市三防

工作。

具体负责拟订全市三防相关制度,指导、推动、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订、实施防御水旱风冻灾害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统筹指导重要江河和水工程防洪抗旱及应急水量调度;指挥调度各类抢险队伍;督查全市三防工作;承办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指挥机构

总 指 挥: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领导。

副总指挥: 市政府分管水利等工作的市领导,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揭阳军分区分管领导,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武警揭阳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揭阳军分区、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含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地震局、武警揭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揭阳市红十字会、揭阳广播电视台、揭阳日报社、市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揭阳海事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揭阳水文测报中心、揭阳供电局、电信揭阳分公司、移动揭阳分公司、联通揭阳分公司、铁塔揭阳分公司、人保财险揭阳分公司、中石化揭阳分公司、中石油揭阳分公司、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等单位(部门)的分管负责同志。

2.1.3 任务分工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划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单位、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

- (1) 三防指挥部门:承担市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 (2)监测预报单位: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向三防指挥部门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和防御工作建议,为会商及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 (3)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正常生活秩序。
- (4)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提供行业技术支撑。
- (5)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2.1.4 专家组

市三防指挥部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市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参与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市三防指挥部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并由相关部门确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立后按照指挥部要求进驻市三防办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2 市级以下三防指挥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驻军和人民武装部的负责人组成的三防指挥机构,在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本辖区三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三防工作。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结合地方实际可适当增减。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设立情况需在每年汛前完成逐级上报,指挥部成员发生调整应第一时间备案。

2.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三 防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部门)的三防工作。

3 预警预防

3.1 监测预警信息

3.1.1 雨情信息

- (1)定时报送: 市气象局汛期每天上午 10 时向市三防办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市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 预报。
- (2)滚动报送: 当出现大暴雨并持续时,市气象局滚动报送该区域每3小时天气预报信息。
- (3)实测报送: 市气象局当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80 毫米、3 小时超过 150 毫米、6 小时超过 250 毫米时,及时报送市三防办。水文部门当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30 毫米、3 小时超过 50 毫米、6 小时超过 100 毫米时,及时报送市三防办,如实测降雨量超五年一遇以上量级,需作出特别注明。
- (4) 研判报送: 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 1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或3小时降雨量超过100毫米, 市气象局主动与市三防办联系对接。
- (5)短临报送:在预判有强降雨时,市气象局要启动短时 临近强降雨天气预报,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
- (6) 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响应的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3.1.2 水情信息

揭阳水文测报中心汛期每天上午 10 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全市 重要江河主要水文站点水情信息。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响应的有关 要求及时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当监测研判洪水持续上涨 时,水文部门主动与市三防办联系对接。

- (1)当江河发生小洪水时,根据现有水文站点监测情况, 及时向三防和水利部门报告。
- (2)当江河发生中洪水时,每6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
- (3)当江河发生大洪水时,每3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6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
- (4)当江河发生特大洪水时,每1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3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

3.1.3 涝情信息

发生城市内涝时,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按照有关工作要求,落实排水防涝措施,并及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市三防办。

3.1.4 风情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程度等信息。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风暴潮和海浪信息。水文部门负责提供入海河口水文站监测和预报

等情况信息。当台风可能影响我市时,各单位及时将信息报送市三防办。

3.1.5 旱情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市降雨等信息。水文部门负责提供监测范围内的降水量、主要江河水位流量、主要水库蓄水情况等信息。市水利局负责监测主要取水口的取水量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主要取水口附近已有水质监测断面水质信息,取水口附近没有水质监测断面的水质信息由市水利局负责落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全市耕地受旱等信息。各地、各有关部门依据江河来水量、水库的可用水量、城市干旱程度、连续无透雨日数、受旱面积等主要指标,并考虑降雨量距平率、土壤相对湿度(墒情)等参考指标,经综合分析后判断干旱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报送同级三防指挥部门。各单位非汛期每月1日分别向市三防办报送本单位负责提供的信息。

- (1)在启动干旱应急响应期间,市气象局提供全市降雨监测预测情况,每天上午10时前向市三防办提供过去24小时全市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未来24小时降水预报,每周一向市三防办提供未来7日的降水预测。
- (2) 各县(市、区)城区因江河来水量减少、污染以及因 突发事件使供水水源遭到破坏等因素可能出现城区干旱时,水利、 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三防指

挥部门报告。

3.1.6 冻情信息

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市气象局每天 10 时、16 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全市过去 24 小时内的最低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预测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市三防办报送海水低温的监测和预报情况。

3.1.7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山洪、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市三防办。

3.1.8 工情、险情、灾情信息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要求, 按规范内容和规定时限报告堤防、水库工程信息以及突发险情、 灾情信息,并做好核实、续报工作。市三防指挥部要及时将相关 情况报送省防总,并加强与韩江流域三防指挥部沟通联系,确保 协同配合顺畅高效,形成合力。

3.1.9 山洪预警

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地区,属地政府组织水利、自然资源、 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 灾害风险图,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指导行政村(社区)编制山洪 灾害防御预案。水利部门应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将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同级三防办,并将预警信息及时发送给受影响地区相关责任人。受影响地区基层政府应做好人员转移等安全防范工作。

3.1.10 水库、水电站泄洪预警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泄洪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及时 通知下游沿线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

3.1.11 公众信息发送

- (1)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微信、微博、喇叭、报警器、铜锣等渠道管理运营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的三防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
 - (2)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时组织发布预警信息。
- (3)通信运营商根据三防指挥部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向三防责任人拨打"叫应"电话、发送防御预警信息。要确保信息优先发布,及时准确,到户到人,同时免除产生的相关通信费用。

3.2 预警预防准备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落实行政区以及水库、堤围、水闸、泵站、水电站、

渔港、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渔船等 三防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 (2)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职责任务的单位(部门) 应当明确本单位(部门) 的三防责任人,按管理权限每年汛前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 (3)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应落实本地区的各类三 防责任人,重要的工程及区域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市三防指挥部备 案,并向社会公布。
- (4) 市三防指挥部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公布市管水利工程、大中型及小(1)型水库、万亩以上堤围、重点水闸防汛行政责任人,以及市县防汛抗旱防台风行政责任人。市三防指挥部每年汛前组织市管水利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上堤(库、闸)检查。

3.2.2 预案方案完善

- (1)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省防总备案;各县(市、区)三 防指挥机构组织编制本地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本 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 (2)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根据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或将防汛防旱

防风防冻内容纳入本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本辖区防御洪水方案。
- (4) 水库、水电站的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工程管理单位负责编制,报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所在层级的水利部门技术审核后,报同级三防指挥机构审批。
- (5) 乡镇(街道)要指导村(居)按照转移谁、谁来转、何时转、转到哪、安置管理"五要素",定期完善"一页纸"应急预案,确保转移避险责任和措施落实。

3.2.3 工程准备

- (1) 水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加强水利设施、海堤、渔港、避风港、锚地、避难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 (2)教育、公安、人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文广旅游体育、城管执法、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和粤海水务等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石油、燃气、化工、钢铁、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 (3)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

台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 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 (4)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5)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 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 (6)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时补充砂石料、钢筋笼、土工膜、编织袋等抢险物资,以及冲锋舟、皮艇、救生衣等救援装备,建立应急物资台账,加强规范化管理。

3.2.4 督导检查

市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检查组,采取 现场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等方式,对全市三防工作进行检查、 督促和指导。

- (1) 市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在每年汛前,市三防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市防汛防风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市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进行督导。
- (2)市三防指挥部主要对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 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的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等进行督查检

- 查。督查检查组必要时列席当地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 (3)督导检查组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市三防指挥部反馈、 汇报。市三防指挥部将督导意见及时通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对需 要整改的问题,所在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当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 期整改。
- (4)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 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 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 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市 三防指挥部备案。

3.2.5 宣传培训及演练

- (1) 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和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广泛宣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 (2) 市三防办应定期组织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 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三防技术骨干人员进行培训。市三 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根 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三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3)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 应根据实际组织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或开展多

部门多地区联合演练。

(4) 市三防指挥部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3.2.6 工作支撑

- (1) 市三防办每年汛前根据需要从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业务 骨干到市应急管理局参加汛期日常工作。
- (2)被派往参加汛期日常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掌握本单位 基本工作情况,为市三防办提供技术支持,并服从市三防办有关 业务科室负责同志领导,认真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3 预警预防行动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积极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 (1) 汛期应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值班值守工作,非汛期出现 水旱风冻灾害时视情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 (2) 市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召开年度三防工作会议、市三 防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会商会议;并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 指示和省防总、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临时召开三防工作会 议。
- (3)当我市境内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或邻近市水旱风冻灾害对我市有影响时,监测预报单位应当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风暴潮、低温冰冻及其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

预警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 (4)根据会商结果,市三防指挥部向行业职能部门和可能 受影响县级三防指挥机构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密 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 备,视情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
- (5) 市三防指挥部及各有关单位根据预测预警情况派出工 作组,实地检查指导防御措施落实。
- (6)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设备、物资的预置和出动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三防部门根据本级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结论,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市级会商时,要将省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作为重要参考,如被纳入重点关注范围,市本级的应急响应等级不低于省级,启动时间不得晚于省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县级会商时,要结合省、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

为避免重复应急,市三防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期间,市气象 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不再启动"台风、暴雨、寒冷、干旱"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 (1)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四个类别。
- (2)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级别。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 (1) 市三防办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
- (2)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通知统一以市三防指挥部名义印发。启动、调整、结束Ⅳ级、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可以由市三防办主任直接签发,启动、调整、结束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必须由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 (3) 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根据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规定程序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 (1)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三防指挥 机构应加强值班,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相关情况。
- (2) 市三防指挥部根据要求和实际情况组织联合值守,相 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
- (3) 市三防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和检查。

- (4)监测预报单位加强监测,加密预报和滚动预警。
- (5)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通信、交通运输、物资、能源、 供水、医疗、资金、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 (6)行业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系统)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送防御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
-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根据指令实施抢险救援。
-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宣传部门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
- (9) 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 (10)市水利局负责全市重大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工作,必要时由市三防指挥部直接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单位负责,必要时由上一级三防指挥部门直接调度。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 (11)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事态超出本级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事发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协调处置;必要时,由市三防指挥部统一协调,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应服从市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
- (12)涉及跨市的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置,由市三防指挥 部与其他市的三防指挥机构加强沟通联系,建立有效的联合应急

处置机制。

(13)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4.1.4 应急响应市县协同

- (1)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 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 响应。
- (2)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重点关注的 县(市、区),其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1.5 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以下单位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市三防指挥部可视情调整联合值守力量。

(1) 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III级: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气象局、揭阳水文测报中心、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等单位。

Ⅱ级、Ⅰ级: 市三防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

(2) 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Ⅳ级、Ⅲ级: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气象局、揭阳水

文测报中心、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 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揭阳海事局、市应 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揭 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等单位。

Ⅱ级、Ⅰ级: 市三防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

(3) 防旱、防冻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4.2 先期处置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 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报告本级三防指挥 机构,视险情发展逐级上报至市三防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应立即 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指挥协同

4.3.1 市三防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 (1)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地区、单位提出防御要求;向受影响地区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 (2) 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 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 (3)督促、指导受影响县级的三防指挥机构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4)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 (5)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
- (6) 及时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4.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4.3.2.1 设立市现场指挥部

- (1) 我市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市三防指挥部领导同意后,设立市现场指挥部。
 - ①国家、省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 ②重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 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 化趋势的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 (2) 市政府或市三防指挥部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主要职责: 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3)发生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国家、省领导抵

达我市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4.3.2.2 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

- (1) 我市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情势紧急时,市三 防办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先期处置工作组,必要时可以与 县(市、区)政府设立应对突发事件现场联合指挥部。
- (2)县(市、区)政府领导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总指挥, 市三防办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

先期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国家、省、市领导批示精神;了解掌握灾区灾情及抢险救灾或人员伤亡相关信息,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替代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急指挥处置职责〕;根据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要求,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等支援、支持问题,并协助县(市、区)政府组织转移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4.4 防汛应急响应

4.4.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4.4.1.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 IV级应急响应:

- (1) 榕江、龙江、练江单一流域发生 10~20 年一遇洪水。
- (2)保护中心城镇或防护范围达1万亩以上耕地堤围发生 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 (3)小(2)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 (4)根据气象监测预报,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10 个以上的 乡镇(街道)出现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雨仍将持续,或者预计 未来 24 小时有 15 个以上的乡镇(街道)出现大暴雨天气。
- (5)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或中心城镇、低洼地区发生内涝灾害,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有3个以上中心城镇可能发生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需市三防指挥部支援应急处置。
 - (6)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1.2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 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 视情派出工作组; 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 (2) 市三防办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动态,及时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汛工作部署; 督促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任务的单位(部门)、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做好巡堤查险工作。

- (3)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 (4)监测预报单位每6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 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 (6)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 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 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 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 (9)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 (10)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 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 ①市水利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送山洪预警信息。

- ②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 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 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 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按各自职责督促、指导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 ④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水文部门等预警发 布部门要加强预警"叫应"机制,及时提醒基层采取防御措施。
- (11)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影响县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4.2.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 Ⅲ级应急响应:

- (1) 榕江、龙江、练江流域发生 20~30 年一遇洪水。
- (2)保护县级城市或保护3万亩以上耕地的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 (3)小(1)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 (4)根据气象监测预报,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15 个以上的 乡镇(街道)出现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雨仍将持续,或者预计

未来24小时有22个以上的乡镇(街道)出现大暴雨天气。

- (5)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较重的山洪地质 灾害,或中心城镇发生内涝灾害,对社会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 (6)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 (2) 市三防办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 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 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的准备工作。
 -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 (4)监测预报单位每3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 (5) 行业职能单位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 (6)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 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

供保障。

-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 (9)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 (10)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 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 ①市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指令;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送山洪预警信息;按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组织专家组进驻三防指挥部。
- ②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 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 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 (11)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

险救灾工作;重点影响县(市、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4.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 II级应急响应:

- (1) 榕江、龙江、练江流域发生30~50年一遇洪水。
- (2)保护县城以上城市或保护 5 万亩耕地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 (3)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 (4)根据气象监测预报,过去24小时全市有22个以上的 乡镇(街道)出现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雨仍将持续,或者预计 未来24小时有44个以上的乡镇(街道)出现大暴雨天气。
- (5)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或导致部分县级城市发生严重的城市内涝灾害,对社会造成严重的影响。
 - (6)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轮流坐镇

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 (2) 市三防办进一步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 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做好人员转移,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 (3)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 (4) 各成员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 (5)监测预报单位每1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 (6)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 (7)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 (8)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 (9)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

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 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 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 (10)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 (11)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 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 ①市水利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送山洪预警信息;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 ②市自然资源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 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 (12)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影响县(市、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

应等级。

4.4.4 防汛 [级应急响应

4.4.4.1 防汛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 I级应急响应:

- (1) 榕江、龙江、练江流域发生50年一遇以上洪水。
- (2) 榕江、龙江、练江干堤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或 已决堤。
 - (3) 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 (4)根据气象监测预报,过去 24 小时我市有 44 个以上的 乡镇(街道)出现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雨仍将持续。
- (5)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极为严重的山洪 地质灾害,或导致部分县(市、区)发生极为严重的城市内涝灾 害,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
 - (6)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4.2 防汛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 (2) 市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停课、停工、 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简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 (3)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地方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 (4) 市三防办全面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 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全面开放受影响区域应急避难场所, 指导地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得以转移并妥善安置。
 - (5) 各成员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 (6) 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市三防办提供最新预测预报信息。
- (7)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落实"五停"措施。
- (8)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 (9)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 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 (10)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

- 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 (11)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 (12)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 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 ①市水利局实时监测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送山洪预警信息;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 ②市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 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 (13)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重点影响县(市、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5 防风应急响应

4.5.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

4.5.1.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 IV级应急响应:

- (1)全市有2个县(市、区)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或预 计未来48小时内可能有热带气旋影响我市。
- (2) 受热带气旋影响,我市因风暴潮增水导致重要岸段达到蓝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局部沿海区域造成影响。
 - (3)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1.2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 (2) 市三防办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台风工作部署;督促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风任务的单位(部门)、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 (3)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 (4)监测预报单位每6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 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 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 行检查、落实。
- (6)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 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 (9)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 (10)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 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 ①市水利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监测水利工程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
- ②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含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揭阳海事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 求,确保海上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海洋牧场人员、

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上岸, 回港船只和商船 100%落实 防灾措施。

- ③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通知、提醒、指导、督促以上区域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相关特种设备防风应对防范工作,包括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游客疏散。
- (11)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影响县(市、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 (12) 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4.5.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4.5.2.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 Ⅲ级应急响应:

(1)全市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或全市有2个县(市、区)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或预计未来48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

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阵风10级以上。

- (2) 受热带气旋影响,我市因风暴潮增水导致重要岸段达到黄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局部沿海区域造成较大影响。
 - (3)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2.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III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 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回港避风人员、上岸人员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 (2) 市三防办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 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重点掌握船只归港、海上作业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 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 (4)监测预报单位每3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 (5)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 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 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

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 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 (6)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 (7)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 (9)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 (10)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 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 ①市水利局密切监测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运行方案;组织加强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做好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送山洪预警信息。
- ②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含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揭阳海事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海上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海洋牧场人员、 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 100%落实

防灾措施。

- ③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 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 游乐场等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情况。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通知、提醒、指导、督促以上区域相关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相关特种设备防风应对防范工作,包括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游客疏散。
- ④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 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 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 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开展在建工地、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砖瓦房、高层建筑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暂停高空作业。市城管执法局督促、指导开展广告牌等设施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⑥市教育局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
- (11)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影响县(市、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 (12) 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

"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4.5.3 防风 II 级应急响应

4.5.3.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 Ⅱ级应急响应:

- (1)全市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或全市有2个县(市、区) 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或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 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阵风12级以上。
- (2) 受热带气旋影响,我市因风暴潮增水导致重要岸段达到橙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重点沿海区域造成灾害。
 - (3)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3.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1)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II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 (2) 市三防办进一步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 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 (3) 各成员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 (4)监测预报单位每1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 (5)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 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检查、落实;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 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 (6)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 (7)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 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 (9)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 (10)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 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 ①市水利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运行;加密山洪灾害

易发区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送山洪预警信息,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 ②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含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揭阳海事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海上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海洋牧场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 100%落实防灾措施。
- ③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管理,确保危险区域单位停止营业、人员安全撤离。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通知提醒、指导、督促以上区域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相关特种设备防风应对防范工作,包括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游客疏散。
- ④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 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核查在建工地停工的落实情况,检查人员安全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完成情况。
 - ⑥市教育局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情况。
- (11)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

灾工作;重点影响县(市、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12) 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4.5.4 防风 [级应急响应

4.5.4.1 防风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 I级应急响应:

- (1)全市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或全市有2个县(市、区) 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或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 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
- (2) 受热带气旋影响,我市因风暴潮增水导致重要岸段达到红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重点沿海区域造成严重灾害。
 - (3)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4.2 防风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 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 视情增派工作组; 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 (2) 市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 (3) 市三防办全面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 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 (4) 各成员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 (5) 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市三防办提供相关预测预报信息。
- (6)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落实"五停"措施。
- (7)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 (8)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 (9)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 (10)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 (11)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 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 ①市水利局不间断监测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适时调整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送山洪预警信息;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 ②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含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揭阳海事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海上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海洋牧场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 100%落实防灾措施。
- ③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通知提醒、指导、督促以上区域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相关特种设备防风应对防范工作,包括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游客疏散。
- ④市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 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 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 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全面核实在建工地的人员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 ⑥市教育局全面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确保师生安全。
- (12)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重点影响县(市、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 (13) 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 4.6 防旱应急响应
- 4.6.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 4.6.1.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1)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 经综合会商研判后, 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 ①全市3个及以上县(市、区)监测到重等及以上气象干旱,或全市2个及以上县(市、区)监测到特等气象干旱并持续10天以上;
- ②主要江河月平均来水量的频率大于85%,大中型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35%,主要江河水库接近旱警水位(流量);
 - ③农业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15%;
 - ④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 ⑤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大影响;
- ⑥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2)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 经综合会商研判后, 启动防旱III级应急响应:
- ①全市3个及以上县(市、区)监测到重等及以上气象干旱, 并持续10天以上,或全市2个及以上县(市、区)监测到特等 气象干旱并持续20天以上;
- ②主要江河月平均来水量的频率大于90%、大中型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30%、主要江河水库低于旱警水位(流量);
 - ③农业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20%;
 - ④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 ⑤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重大影响;
 - ⑥其他需要启动防旱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6.1.2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旱IV级或III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 (2) 市三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 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

情况,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要求。

- (3)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 (4)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10时向市三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 (6) 各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 (7)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 (9)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 (10)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 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 ①市水利局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 启动补水方案。
- 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做好城市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

- ③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 ④市气象局督促、指导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 (11)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重点影响县(市、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6.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6.2.1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1)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 经综合会商研判后, 启动防旱 II 级应急响应:
- ①全市3个及以上县(市、区)监测到重等及以上气象干旱, 并持续20天以上,或全市2个及以上县(市、区)监测到特等 气象干旱并持续30天以上;
- ②主要江河月平均来水量的频率大于 95%, 大中型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 25%;
 - ③农业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30%;
 - ④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 ⑤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
 - ⑥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2)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 经综合会商研判后, 启动防旱 I 级应急响应:
- ①全市3个及以上县(市、区)监测到重等及以上气象干旱, 并持续30天以上,或全市2个及以上县(市、区)监测到特等 气象干旱并持续40天以上;
- ②主要江河月平均来水量的频率大于 97%, 大中型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 20%;
 - ③农业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40%;
 - ④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 ⑤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极其重大影响;
 - ⑥其他需要启动防旱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6.2.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1)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并发布情况通告;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 (2) 市三防办及时收集干旱信息和受灾情况。
 - (3)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 (4)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 (5)各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 水工作。
- (6)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 (7)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 (8)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 ①市水利局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
- 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和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 ③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水利局做好应急灌溉计划,做好农作物的保苗工作。
 - ④市气象局加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 (9) 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重点影响县(市、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7 防冻应急响应

4.7.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7.1.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1)当全市发布寒冷橙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
- ①低温冰冻对1个以上县(市、区)的农业、养殖业或林业产生较大影响;
- ②预计低温冰冻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交通中断 12 小时左右,或导致市内 1 个以上县(市、区)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左右,或造成车辆滞留堵塞 10 公里左右;
 -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冻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2)当全市2个以上县(市、区)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 且持续时间48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 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III级应急响应。
- ①低温雨雪冰冻对2个及以上县(市、区)的农业、林业或 养殖业造成重大影响:
- ②低温冰冻导致市内高速公路中断 12 小时以上,或导致市内 2 个以上县(市、区)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以上,或造成车辆滞留堵塞 15 公里以上,且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冻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7.1.2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冻IV级或III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 (2) 市三防办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发展动态,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冻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 (3)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 (4)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10时向市三防办报送冻情监测信息。
-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 (6)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 (7)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 (9)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 (10)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 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 ①市民政局督促、指导做好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管理,指导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 ②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做好重点路段的交通管制工作;协调做好公路、铁路的除雪除冰工作;协调做好因灾滞留交通站场、路段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 ③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揭阳 供电局督促、指导做好供水、供气、通信、供电线路(管道、设 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 ④市农业农村局要指导做好农业防冻害工作。
- (11)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重点影响县(市、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7.2.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全市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达 48 小时

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 II 级应急响应。

- ①低温冰冻导致市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24 小时以上,或造成车辆滞留堵塞 30 公里以上;
- ②低温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市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 ③低温冰冻造成部分县(市、区)的供水、供气、通信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 ④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2)当全市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72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 I 级应急响应。
- ①低温冰冻导致市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48 小时以上,或造成车辆滞留堵塞 50 公里以上,或全市 10 万以上 旅客滞留,并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
- ②低温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市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 ③低温冰冻造成市区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 ④其他需要启动防冻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7.2.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1)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并发布情况通告;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 (2) 市三防办组织检查受影响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 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 督促增开应急避难场所, 进一步做好 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 (3)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 (4)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各抢 险救援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 冻抗冻相关措施。
- (5)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 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 (6)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 (7)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 ①市民政局继续督促、指导做好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 的安全管理,指导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老人、流浪乞

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 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有序返乡和按需入粤工作,必要时动员外来务工人员留粤。
- ③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组织做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过,进一步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 ④市发展改革局、揭阳供电局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供电设施、线路的巡查,加强电力调度,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 ⑤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揭阳 供电局督促、指导做好城市供水、供气、通信、供电线路(管道、 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 ⑥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指导做好农业防冻害工作。
- (8) 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重点影响县(市、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8 应急响应调整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1)根据水旱风冻灾害形势发展,市三防指挥部按程序提

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 ①当形势发展达到更高级别响应的启动条件时,提高至相应 等级的响应级别;
- ②当预测形势不会进一步发展恶化,且相关险情灾情已经得到一定程度控制时,视情降低至较低级别的应急响应;
- ③防台风应急响应期间,当大风影响基本结束,且预测未来 影响为强降雨可能引发汛情时,可以由防风应急响应转入相应级 别的防汛应急响应,具体等级参照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2)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 别或类别,市三防指挥部应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

4.8.2 应急响应结束

- (1) 当水旱风冻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市三防指挥部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 ①当预测未来降雨明显减弱,江河水情趋于平稳,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面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汛应急响应;
- ②当预测台风对我市影响基本结束,江河水情趋于平稳,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面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风应急响应;

- ③当预测全市旱情基本得到有效缓解,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面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旱应急响应;
- ④当预测低温冰冻不会扩大影响,交通运输情况稳定,农业冻害和水电通信等民生设施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冻应急响应。
- (2) 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视情自行宣布结束本辖区的应急响应。

5 抢险救援

5.1 基本要求

- (1)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当地三 防指挥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 (2) 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开展应 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 (3)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加社会 救援队伍,全力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5.2 救援力量

- (1)市级抢险救援力量以驻揭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为 突击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 援队伍为补充力量。
- (2)驻揭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县级以上三防指挥机构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

抢险救援工作。

- (3)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 救援,协助当地政府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 (4)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市三防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5)市级抢险救援专家组根据灾害类型从市防汛防旱防风 防冻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并组建,负责研究、处理灾害发生地抢险 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5.3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市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市级抢险 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三防指挥部的处置能力时;
 - (2) 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向市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时;
 -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5.4 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应急 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5.4.1 抢险救援

-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当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当超出本行业抢修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修或救援时,提请市三防指挥部组织指挥。
- (2)市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驻揭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 (3)驻揭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 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4)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 (5) 市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6) 属地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参与处置。

(7) 市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市 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 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5.4.2 应急支援

- (1) 当接到灾情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的支援请求时,市三 防指挥部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 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 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 (2)根据会商成果,市三防指挥部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支援地方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 (3)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地方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5.5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市 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后期处置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

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6.1 灾害救助

- (1)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具体实施。特别重大灾害救助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三防指挥部具体部署。
 - (2) 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 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6.2 恢复重建

- (1)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各有 关单位分工协作。
- (2)水利、电力、交通、建设、通信、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 (3)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简化程序,加快修复进度,力争在第二年汛前完成,确不能完成的应制定应急度汛措施。

6.3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应急管理、民政部门和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有关法律规

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4 灾害保险

- (1)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 (2) 保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 (3) 各级政府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6.5 评估总结

- (1)灾害发生后,市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 (2)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 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 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 (1) 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2)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 (3)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7.2 物资保障

- (1)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 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 (2)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 (3)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和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 (4) 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根据三防工作需要,依 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 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

急措施。

(5)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 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7.3 资金保障

- (1)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 (2)各级政府应建立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 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 (3)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及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 (4)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7.4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省、市、县(市、区)、 乡镇(街道)、村(居)五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 视频会商系统、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与完善洪水预报与 调度系统,优化调度运行方案,构建三防决策"一张图",整合 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加强共享,提升水旱风冻灾害监测、信息互 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7.5 人员转移保障

- (1) 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 (2) 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组织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 (3)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为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 (即山边、水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 (4)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驻揭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当地武警、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7.6 综合保障

7.6.1 通信保障

(1) 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墒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

方式。

- (2)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多运营 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卫星通信网络为辅,逐步完善防汛防旱防 风防冻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 (3)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规划覆盖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并支持电信企业进行建设, 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三防指挥机构通信畅通,通信管理部门 做好电信企业间的协调。各行政村配置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 保障通信畅通。
- (4)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基础电信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7.6.2 安全防护保障

7.6.2.1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公安机关应督促和指导受灾地区公安部门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6.2.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城市管理部门指导、督促属地清除(清拆)影响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安全且违反城市规划管理的违章建筑物(构筑

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 电力部门组织切断危险电源, 划定警戒区, 设置警示标牌, 防止公众进入; 排水相关管理部门按职责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设施的安全, 及时在所管辖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 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7.6.2.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1)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 (2)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灾民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各级政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
- (3)应急避难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 (4)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统筹协调指导,加强统筹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及时向公众发布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7.6.2.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 (1) 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 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
- (2)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7.6.2.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的 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7.6.3 交通保障

- (1)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必要时,民航和铁路部门(单位)参与。
- (2)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7.6.4 油料保障

- (1) 石油供应单位应建立油料预置机制,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海洋、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 (2) 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设立应急加油通道,

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 (3)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 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 (4) 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报告,由当地三防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7.6.5 供电保障

- (1) 电力管理部门督促指导供电部门应建立本辖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三防指挥机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 (3)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7.6.6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供水管理部门(供水企业)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7.6.7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部门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

器械等的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三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 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 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本预案由市三防办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备案。
- (2)本预案由市三防办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视情况变化,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 (3)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防 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方案)或相关应急预案,并报市三防 指挥部备案。
- (4)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三防办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揭府办〔2019〕4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名词术语解释

- 2.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 4.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附件1

名词术语解释

1.三防: 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 统称三防。

- **2.五个宁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宁可听骂声、不可听哭声。
- **3.各级三防指挥机构:** 指各级政府设立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
- **4.暴雨**: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50~99.9mm,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30~69.9mm 的降雨过程为暴雨;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249.9mm,或 12 小时内降水量 70~139.9mm 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 24 小时内降水量≥250mm,或 12 小时内降水量≥140mm 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 **5.洪水**: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 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 分为: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的洪水。

中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5~20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50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6.热带气旋: 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m/s~17.1m/s (风力6~7级)为热带低压。

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m/s~24.4m/s (风力8~9级)为热带风暴。

强热带风暴: 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m/s~32.6m/s (风力 10~11 级)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 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m/s~41.4m/s(风力12~13级)为台风。

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m/s~50.9m/s(风力 14~15级)为强台风。

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m/s(风力 16 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 7.风暴潮:由气压、大风等气象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 **8.灾害性海浪:**海浪是海洋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4米以上海浪称为灾害性海浪。

- **9.干旱灾害:** 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 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 **10.山洪地质灾害:** 本预案所称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 11.紧急防洪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三防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在紧急防洪期,省防总或其授权的流域、市(县、区)防汛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三防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地方政府对林木经营者损失进行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
- 12.防台风"六个百分百": 出海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和海洋牧场人员 100%上岸,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 100% 落实防御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

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 到安全地带,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 转移到安全地带,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安全撤离。

13. "一页纸"预案: "一页纸"应急预案,内容主要包括风险点、预警响应、转移责任人、避险方式、转移路线以及安置等内容。"一页纸"应急预案应简单明了,体现简洁性和可操作性,提高村(居)群众对因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应急避险意识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 2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 1.市应急管理局(市三防办): 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市避难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 2.**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及

时将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市三防办,并将预警信息及时发送给 受影响地区相关责任人。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组织会 商。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 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指导 水利工程设施应急抢险工作,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指导农村灌区骨干工程、农 村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工作。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 任务中"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人员 100%转移 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 3.**市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寒冷(冰冻)、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管理工作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组织人工影响天气有关工作,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落实暴雨预警"叫应"机制。
- 4.揭阳军分区:组织协调驻揭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 役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 5.**武警揭阳支队:**负责组织部署驻揭武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 6.**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 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 7.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

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

- 8.**市委网信办:**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 监督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舆情管控。
- 9.市发展改革局:协助开展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规划工作,按项目管理权限组织审核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并配合协调实施;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督促管理权限内的海上风电平台严格执行海事部门指令,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

- 10.**市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临灾前组织托幼机构、学校(不含技工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指导各地在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学校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
- 1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抢险救灾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公

众通信网络畅通。

- 12.**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灾害影响地区公安机关开展 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 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 13.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民政服务对象的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 14.**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救灾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及管理;对市三防办提出的救灾资金分配建议等进行审核,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指导开展绩效评价;会同市三防办向省申请救灾资金。
- 15.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协助县(市、区)督促企业加强异地务工人员管理并引导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组织技工学校制订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
- 16.**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市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重大地质灾害调查;根据重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

负责观测、分析和预测风暴潮、灾害性海浪、天文大潮和海温情况,及时发布风暴潮、海浪和海水低温预警预报;联合相关成员单位开展沿海各地风暴潮和灾害性海浪等灾害风险本底调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区划工作,特殊灾害天气防御期间划定风暴潮、灾难性海浪各级别相对应的危险区域,为海上船只回港避风、人员上岸等工作启动条件提供技术支撑。

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 17.**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开展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 18.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城市排水设施建设;组织、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以及抢险工作;督促、指导组织危房、削坡建房、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灾区做好污水处理;指导各地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检查维护和安全性评估。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 1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航道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指导、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负责所

代建项目施工现场、工棚等的安全管理,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应急转移预案、措施和及时转移安置户外施工人员。

- 20.市农业农村局(含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市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督促、指导、协调各地开展渔船及渔排、海洋牧场等海上养殖防风避险工作;指导、协助各地根据防风响应级别做好渔船及渔排、海洋牧场等海上养殖、渔港设施人员撤离工作。指导做好渔港规划建设;配合地方加强涉渔"三无"船舶安全监管。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出海作业渔船100%回港、渔排人员和海洋牧场人员100%上岸、在港渔船100%落实防风措施"的执行。根据天气形势及渔船实际情况,针对渔船回港避风提出工作要求;负责渔港、渔业船舶安全监管和相关执法工作;负责处置渔船防风涉险突发事件,参与海上搜救;统筹做好渔船跨区域避风工作。
- 21.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 22.**市文广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 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文广旅游 体育部门开展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督促A级旅游景区按照

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景区关停和游客撤离工作;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A级海滨旅游度假区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 23.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水旱风冻灾害卫生应急和紧急 医疗救援预案;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 后防疫等工作。
- 24.**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各级林业部门加强对森林公园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指导各级林业部门加强对林场的防灾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市级抗灾林木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 25.市城管执法局:督促、指导属地开展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督促、指导属地组织市政易涝点隐患排查和整治;配合、协助灾区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的抢险工作;指导灾区做好灾后生活垃圾清运;督促、指导属地落实户外广告业主单位对残旧、破损户外广告牌进行加固或拆除。
- 26.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查处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不按规

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公共特种设备防风防汛安全监督管理。

- 27.**揭阳海事局:**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加强商船防台风分类管理,保障水上交通秩序;协助地方政府落实海上平台、人工岛等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撤离危险海域;负责组织协调海上搜救;督促指导各地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监管;统筹跨区域商船避风工作。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在港商船 100%落实防风措施、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安全撤离"的执行。
- 28.**市地震局:**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监督检查建设工程 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管理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指 导全市各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
- 29.**水文部门:**负责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开展旱情的监测及水文干旱的预警;协助做好沿海河口风暴潮的监测和分析,以及为制定防洪抗旱调度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 30.**揭阳市红十字会:** 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重建 所需的物资、资金; 参与受灾地区应急救援救护,提供医疗和物 资救助。
- 31.揭阳广播电视台: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和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情况,及时向公众发布防灾抗灾、气象水文、灾情信息,做

好宣传报导工作。

- 32.**揭阳日报社:**负责做好防灾抗灾、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
- 33.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属下企业做好三防工作、供水安全保障和灾后供水修复工作,按权限执行各级三防部门下达的防洪调度、水量调度指令,并配合做好防洪调度工作;组织所辖污水处理企业做好截污干管的管理和灾后维护运行。
- 34.**揭阳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与市三防办建立应急状态下的紧急停配电工作机制。
- 35.**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监督、指导各地推动建立巨灾保险和推广普惠型自然灾害保险,依法监督、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办理自然灾害理赔事项。
- 36.**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负责根据当地政府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 37.**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负责根据当地政府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

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 38.**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负责根据当地政府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 39.**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畅通。
 - 40.人保财险揭阳分公司:负责及时组织因灾受损的理赔。
- 41.**中石化揭阳分公司:**负责及时组织调配抢险救灾油料的供应。
- 42.**中石油揭阳分公司:**负责及时组织调配抢险救灾油料的供应。
- 43.**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做好供水服务范围内供水安全保障和灾后供水修复工作。

附件 3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	监测预报	综合保障	行业职能	抢险救援
		部门	单位	部门	部门	力量
1	市应急管理局	$\sqrt{}$			√	
2	市水利局		√		√	
3	市气象局		$\sqrt{}$			
4	揭阳军分区					$\sqrt{}$
5	武警揭阳支队					$\sqrt{}$
6	市消防救援支队					$\sqrt{}$
7	市委宣传部				√	
8	市委网信办				√	
9	市发展改革局			√		
10	市教育局				$\sqrt{}$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sqrt{}$	$\sqrt{}$	
12	市公安局			$\sqrt{}$	$\sqrt{}$	$\sqrt{}$
13	市民政局				V	
14	市财政局			V		
1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sqrt{}$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	监测预报	综合保障	行业职能	抢险救援
		部门	单位	部门	部门	力量
16	市自然资源局		√		√	
17	市生态环境局				√	
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sqrt{}$	
19	市交通运输局			$\sqrt{}$	$\sqrt{}$	
20	市农业农村局		$\sqrt{}$		$\sqrt{}$	$\sqrt{}$
21	市商务局			$\sqrt{}$		
22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sqrt{}$	
23	市卫生健康局			$\sqrt{}$		
24	市林业局				√	
25	市城管执法局				$\sqrt{}$	
26	市市场监管局				$\sqrt{}$	
27	揭阳海事局				$\sqrt{}$	V
28	市地震局		√			
29	揭阳水文测报中心		√			
30	揭阳市红十字会			√		
31	揭阳广播电视台				V	
32	揭阳日报社				$\sqrt{}$	
33	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qrt{}$	$\sqrt{}$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	监测预报	综合保障	行业职能	抢险救援
		部门	单位	部门	部门	力量
34	揭阳供电局			$\sqrt{}$		
3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V		
	揭阳监管分局					
36	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			$\sqrt{}$		
37	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			$\sqrt{}$		
38	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			$\sqrt{}$		
39	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			$\sqrt{}$		
40	人保财险揭阳分公司			$\sqrt{}$		
41	中石化揭阳分公司			$\sqrt{}$		
42	中石油揭阳分公司			√		
43	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附件4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为防汛 抗洪减灾决策提供支撑,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 害损失,保障防洪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以及国家相关预案和规定等制定。
-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紧急报告管理。洪涝灾情的常规统计工作仍按《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执行。
- **第四条**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遵循分级负责、及时快捷、 真实全面的原则。
- **第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地区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及时掌握与报告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
- 第六条 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突然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交通、能源、通

讯、供水、排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因洪涝、台风等灾害导致的突发险情,以及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突然形成的堰塞湖险情等。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坍塌等失事性险情前兆,重要基础设施发生严重威胁安全运行的险情,堰塞湖严重威胁人员安全时为突发重大险情。

第七条 突发灾情主要指由于江河湖泊洪水泛滥、山洪灾害、台风登陆或影响、堰塞湖形成或溃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导致的人员伤亡、人员被困、城镇受淹、基础设施毁坏等情况。本规定所称突发重大灾情是指因突发重大险情而导致的上述突发灾情。

第二章 报告内容

第八条 突发险情按工程类别分类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防洪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堰塞湖等的基本情况、险情态势、人员被困以及抢险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1.水库(水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水库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建设时间、是 否病险、主管单位、集雨面积、总库容、大坝类型、坝高、坝顶 高程、泄洪设施、泄流能力、汛限水位、校核水位、设计水位以 及溃坝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 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当前库水

位、蓄水量、出入库流量、下游河道安全泄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2.堤防(河道工程)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 堤防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堤防级别、特征水位、堤顶高程、堤防高度、内外边坡以及堤防决口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险情态势: 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范围、险情类型、 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3.涵闸(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涵闸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涵闸类型、涵闸孔数、闸孔尺寸、闸底高程、闸顶高程、启闭方式、过流能力(设计、实际)、特征水位以及涵闸失事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 出险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

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4.重要基础设施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 重要基础设施名称、所在地点、主管部门和单位、主要设计指标以及可能影响的范围、危害程度等;

险情态势: 出险时间、起因经过、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 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

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5.突发堰塞湖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发生位置、所在河流,堰塞体组成、高度、顶宽、顺河长、体积、上下游坡度,初估堰塞湖蓄水量、水深,是否渗流、过流以及堰塞体上游及溃决后下游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现场处置条件及相关图件等;

险情态势:堰塞湖水位上涨、蓄水量增加情况,上游来水及 过流情况,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预估堰塞湖蓄满量、 危险性等级及影响范围;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第九条 突发灾情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1.灾害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致灾

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 2.灾害损失情况:死亡人口、失踪人口、被淹村庄或城镇、被困或直接威胁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交通电力通信中断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中死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受淹城镇或村庄应包括基本情况、受淹范围、淹没水深、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情况等。
- 3.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 预报预警发布、预案启动、群 众转移、抗灾救援部署和行动、抗灾救灾地方投入情况,抢险救 灾队伍及人员等。

第三章 报告程序

- 第十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工信等部门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当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可同时越级报告。
- 第十一条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报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其办事机构负责人签发。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 第十二条 突发险情灾情的首报是指确认险情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三条 续报是指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防汛抗旱 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 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附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 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第四章 核实发布

第十四条 在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后,相关防汛抗旱 指挥部应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 书面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涉及重大险情灾情的,应报国 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水利、应急、气象、自 然资源、能源、工信等部门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后,及时将相关情 况通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六条 突发险情灾情信息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按分级负责要求组织发布,根据应急响应级别,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权威信息。涉及军队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发布的信息应及时报送上

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对突发险情灾情报送 工作的检查、监督、指导,对信息报送不及时、信息处理失误的, 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突发险情灾情上报情况进行评价,并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防总此前下发 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博、肖辉生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李博同志任揭阳市粤东新城管委会主任;

免去肖辉生同志的揭阳市粤东新城管委会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 (0663)8234386

邮政编码: 522000 传真号码: (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